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：30 在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荷叶西路 6 号扬杰科技 3 号厂区 1 号楼 3 楼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7 日 9：15-9：25，9：30-11：30，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7 日 9：15-15：00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刘从宁先生主持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2 人，代表股份 280,407,6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8604%。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256,016,9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0885%；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24,390,62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719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

件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0,402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3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390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3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01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0,402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3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390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3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01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0,402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3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390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3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01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0,389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7%；反对 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；弃权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377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70%；反对 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07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0,402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3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390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3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01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0,402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3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390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3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01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0,402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3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390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3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01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同时，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阎登洪律师、颜爱中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7 日